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H21 奥园”额外偿付来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近期收到来自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决定受理对武汉奥禧悦拓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转破产清算申请，武汉奥禧悦拓科技有限公司之 88%的股权收益权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H21 奥园”或“本期债券”）额外偿付来源，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根据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告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安排、增信措施及其他约定发生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增加股权收益权资产作为偿付保障措施。

除上述增信措施外，发行人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行政审批及经有效审批决策程序的前提下，奥园集团将下属公司享有开发权利的“武汉奥园誉湖尚居项目”穿透后 88%股权对应在本债券存续期内产生可供支配的全部净收入（即扣除项目相关成本、税费、费用和/或为经营、偿还项目对应的项目资产、项目公司涉及的融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发生的其他支出的款项后剩余额）作为额外偿付来源。

上述增信措施已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质押登记。

二、“H21 奥园”额外偿付来源的相关情况

武汉奥禧悦拓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运营项目为“武汉奥园誉湖尚居项目”。

2026 年 5 月 25 日，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认为武汉奥禧悦拓科技有限公司（即“武汉奥园誉湖尚居”项目开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

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正式受理武汉奥禧悦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的申请。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H21 奥园”额外偿付来源规模出现不确定性。

三、影响分析及后续安排

上述额外偿付来源主体被法院执行破产清算将会导致归属于本期债券的股权收益权存出现一定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期债券其他增信措施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后续发行人将积极推动资产处置与债务重组工作，争取早日化解债务风险。

特此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21 奥园”额外偿付来源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